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且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進行登記，亦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eimob Investment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作為發行人）

完成贖回及註銷於2026年到期的 300百萬美元零息有擔保可轉債

（可轉債股份代號：40702）

由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

本公告由微盟集團（「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7.50(b)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3年5月22日、2024年4月18日、2024年4月19日及2024年4月29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2026年到期的300百萬美元零息有擔保可轉債（「債券」）由本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日內容有關債券的發行通函所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的條件8(d) (債券持有人選擇贖回)，各債券持有人可行使權力，按持有人的選擇，要求發行人於2024年6月7日 (「認沽期權日期」) 就債券本金額每200,000美元按206,075.50美元贖回該持有人的所有或部分債券。贖回通知已送達本公司，要求本公司於認沽期權日期贖回所有尚未贖回的債券 (本金總額約為5.39百萬美元)，並已根據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現金約5,558,000美元結算 (「提早贖回」)。上述贖回金額已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董事認為提早贖回能夠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比率，優化公司資本結構。因此，董事認為提早贖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截至本公告日期，所有尚未贖回債券已贖回並註銷，且概無已發行未贖回債券。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請撤回債券的上市地位。預期撤回上市將於2024年6月21日營業時間結束後生效。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4年6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的唯一董事為孫濤勇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郭駿弦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